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005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5,549 仟元及 83,771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555 仟元及 727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5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7,262	2	\$ 93,87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3,296,122	44	\$ 1,596,416	3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3,022,952	40	1,943,334	44	2120 應付票據	32,889	-	2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7	-	2,415	-	2140 應付帳款	160,216	2	83,762	2	
1178 其他應收款	259,497	3	154,132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07,371	5	11,36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8,856	2	71,10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62,069	1	55,892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979,244	40	1,343,862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109,994	2	67,468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31,648	-	201,00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103,426	1	149,632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一)(十六))	385,438	5	12,197	-	2260 預收款項	7,914	-	1,4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64,944	92	3,821,931	8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六及九)	48,400	1	1,036,107	23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21	-	73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517	-	11,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0,222	56	3,002,882	6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04,603	6	468,760	11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6,120	6	480,154	1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六及九)	1,558,188	21	48,40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6	-	1,781	-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2XXX 負債總計	5,789,946	77	3,053,063	68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1	99,026	2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904	-	11,193	-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61 辦公設備	3,908	-	8,098	-	3110 普通股股本	894,753	12	934,753	21	
1681 其他設備	16,571	-	14,587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7,616	2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153	2	185,648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40)	-	(31,636)	(1)	3211 普通股溢價	335,451	4	349,036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95	-	4,019	-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6,208	2	158,031	3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五))	19,506	-	-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3,739	-	2,71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122	2	84,185	2	
1830 遞延費用	5,563	-	5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4,083	-	4,1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65	4	153,66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385	-	7,42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282)	-	(3,11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	(58,918)	(1)	(112,503)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50,711	23	1,414,478	32	
1XXX 資產總計	\$ 7,540,657	100	\$ 4,467,54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九)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40,657	100	\$ 4,467,54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832,342	100	\$ 8,518,32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1	-	3,0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832,583</u>	<u>100</u>	<u>8,521,3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16,150,275)	(96)	(8,162,841)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5)	-	(3,01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150,580)</u>	<u>(96)</u>	<u>(8,165,858)</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682,003	4	355,525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	-	(5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	-	44	-
營業毛利淨額	<u>682,008</u>	<u>4</u>	<u>355,51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五)(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6,446)	(1)	(85,74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100)	-	(58,20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563)</u>	<u>(1)</u>	<u>(143,945)</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52,445</u>	<u>3</u>	<u>211,57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035	-	1,13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5,23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94	-	5,1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01</u>	<u>-</u>	<u>11,48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82,758)	(1)	(32,32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8,970)	-	-	-
7560 兌換損失	(37,364)	-	(4,9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9,87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8,969)</u>	<u>(1)</u>	<u>(37,719)</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4,877	2	185,338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62,528)	(1)	(32,360)	-
9600 本期淨利	<u>\$ 232,349</u>	<u>1</u>	<u>\$ 152,978</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七))	<u>\$ 3.45</u>	<u>\$ 2.72</u>	<u>\$ 2.18</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七))	<u>\$ 3.44</u>	<u>\$ 2.71</u>	<u>\$ 2.16</u>	<u>\$ 1.7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待分配股票 利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753	\$ -	\$ 349,036	\$ 8,452	\$ -	\$ 68,219	\$ -	\$ 161,284	\$ 1,018	(\$ 112,503)	\$ 1,410,25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966	-	(15,96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631)	-	-	(144,63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4,128)	-	(4,128)
99 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152,978	-	-	152,978
9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934,753</u>	<u>\$ -</u>	<u>\$ 349,036</u>	<u>\$ 8,452</u>	<u>\$ -</u>	<u>\$ 84,185</u>	<u>\$ -</u>	<u>\$ 153,665</u>	<u>(\$ 3,110)</u>	<u>(\$ 112,503)</u>	<u>\$ 1,414,478</u>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753	\$ -	\$ 349,036	\$ 8,452	\$ -	\$ 84,185	\$ -	\$ 370,054	(\$ 34,846)	(\$ 112,503)	\$ 1,599,131
註銷庫藏股	(40,000)	-	(13,585)	-	-	-	-	-	-	53,58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16,678	-	-	-	-	-	16,678
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	-	-	2,828	-	-	-	-	-	2,82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937	-	(36,9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4,846	(34,84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7,839)	-	-	(97,839)
股票股利	-	127,616	-	-	-	-	-	(127,616)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2,436)	-	(2,436)
100 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232,349	-	-	232,349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94,753</u>	<u>\$ 127,616</u>	<u>\$ 335,451</u>	<u>\$ 8,452</u>	<u>\$ 19,506</u>	<u>\$ 121,122</u>	<u>\$ 34,846</u>	<u>\$ 305,165</u>	<u>(\$ 37,282)</u>	<u>(\$ 58,918)</u>	<u>\$ 1,750,711</u>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2,206 及員工紅利\$17,18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34,65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2,349	\$ 152,978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	4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7	-
呆帳費用	490	895
折舊費用	2,479	2,090
攤銷費用	663	26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62	10,0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8,970 (5,232)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1) (37)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16,67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7	1,468
應收帳款	(501,376) (424,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
其他應收款	(101,806) (96,5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250) (34,918)
存貨	(1,713,983) (233,486)
預付款項	7,380 (172,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 (4,299)
其他流動資產	(481)	2,235
應付票據	32,805	26
應付帳款	61,158	57,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722 (5,773)
應付所得稅	(26,926)	28,051
應付費用	(50,935)	7,008
其他應付款項	593 (11,215)
預收款項	7,366	576
其他流動負債	782 (4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1,984)	(725,316)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814)	(\$ 5,9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0)	114
遞延費用增加	(621)	(5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74,1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580)	(6,2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72,855	326,098
長期借款淨增加	189,568	319,7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2,423	645,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141)	(85,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403	179,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62	\$ 93,8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7,569	\$ 30,6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055	\$ 8,608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65	\$ 7,7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6	2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07)	(2,015)
支付現金數	\$ 5,814	\$ 5,9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97,839	\$ 144,631
庫藏股註銷	\$ 53,585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94,753，員工人數約為13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

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請詳情附註三(一)。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

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費用減少\$329，因子公司採用上開修訂公報致本公司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增加\$721，民國 100 年上半年淨利減少\$392，

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之資訊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使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5	\$ 492
活期存款	519,878	92,443
支票存款	983	942
	<u>521,456</u>	<u>93,877</u>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4,194)	-
	<u>\$ 147,262</u>	<u>\$ 93,877</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計 \$374,194 因用途僅限於支付特定廠商貨款，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	\$ 5
應收帳款	1,991,545	1,351,30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32,425	593,875
	<u>3,023,970</u>	<u>1,945,180</u>
減：備抵呆帳	(1,018)	(1,846)
	<u>\$ 3,022,952</u>	<u>\$ 1,943,33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7,321,990</u>	<u>\$6,650,670</u>	<u>美金460,000仟元</u>	<u>\$ 6,650,670</u>	1.93%~ 2.22%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99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	<u>\$ 2,345,427</u>	<u>\$ 2,117,437</u>	<u>\$ 2,500,000</u>	<u>\$ 2,117,437</u>	1.65%~	商業本票
信託					2.11%	\$2,500,000

2.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因預支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19,656 及\$12,366，因此本公司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大眾銀行	<u>\$ 1,032,425</u>	<u>\$ 1,600,000</u>	<u>\$ 1,558,188</u>	2.64%	商業本票 \$1,600,000

99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大眾銀行	<u>\$ 593,875</u>	<u>\$ 1,000,000</u>	<u>\$ 987,707</u>	2.64%	商業本票 \$1,000,000

(三) 存 貨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93,961	(\$ 755)	\$ 593,206
在製品	104	-	104
商品存貨	<u>2,457,624</u>	<u>(71,690)</u>	<u>2,385,934</u>
合計	<u>\$ 3,051,689</u>	<u>(\$ 72,445)</u>	<u>\$ 2,979,244</u>

9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6,839	(\$ 639)	\$ 236,200
商品存貨	<u>1,159,733</u>	<u>(52,071)</u>	<u>1,107,662</u>
合計	<u>\$ 1,396,572</u>	<u>(\$ 52,710)</u>	<u>\$ 1,343,86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134,974	\$ 8,152,8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2	10,023
其他(註)	<u>13,839</u>	<u>(5)</u>
	<u>\$ 16,150,275</u>	<u>\$ 8,162,841</u>

註：係存貨報廢及盤盈虧產生之成本差異。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94	\$ 11,394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u>\$ 1,517</u>	<u>\$ 11,394</u>

1. 本公司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故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9,877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CoAsia)	\$ 303,901	100%	\$ 322,089	100%
Pointchips Co., Ltd.(Pointchips)	73,542	20%	81,368	2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	25,149	54%	62,900	54%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	<u>2,011</u>	100%	<u>2,403</u>	100%
	<u>\$ 404,603</u>		<u>\$ 468,760</u>	

2.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CoAsia	\$ 4,412	\$ 12,669
Pointchips	(10,377)	(681)
移動	(22,831)	(6,710)
擎訊	(174)	(46)
	<u>(\$ 28,970)</u>	<u>\$ 5,232</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 Pointchips、擎訊及 CoAsia 轉投資之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擎先科技有
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
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75,549 及\$83,77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
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0,555 及\$727，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移動之子公司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經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決議予以處分。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
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物	99,026	(6,634)	92,392
電腦通訊設備	11,904	(9,001)	2,903
辦公設備	3,908	(2,418)	1,490
其他設備	16,571	(12,187)	4,38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95	-	2,295
	<u>\$ 186,448</u>	<u>(\$ 30,240)</u>	<u>\$ 156,208</u>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物	99,026	(4,692)	94,334
電腦通訊設備	11,193	(8,299)	2,894
辦公設備	8,098	(7,329)	769
其他設備	14,587	(11,316)	3,2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19	-	4,019
	<u>\$ 189,667</u>	<u>(\$ 31,636)</u>	<u>\$ 158,031</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購料借款	\$	3,031,122	\$	1,399,416
信用借款		265,000		197,000
	<u>\$</u>	<u>3,296,122</u>	<u>\$</u>	<u>1,596,416</u>
利率區間	1.02%	2.22%	1.11%	2.16%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15,262,876 (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 及 \$1,748,504。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 (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97,839	\$ 144,631
其他	5,587	5,001
	<u>\$ 103,426</u>	<u>\$ 149,632</u>

(九) 長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1,606,588	\$ 1,084,5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400)	(1,036,107)
	<u>\$ 1,558,188</u>	<u>\$ 48,400</u>

利率區間 2.21% 2.64% 2.40% 2.64%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1,721,000 及\$1,1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1,032,425 及\$593,875 擔保借款。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均計\$48,400。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3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以利息費用，該倍數係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1,000,000 增加至\$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 5.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合併負債比率均不符合規定，惟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取得多數銀行豁免原聯貸合約負債比率之決議，取消民國 100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之檢視，故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該聯貸案仍列為長期借款；另民國 99 年半年度因未取得豁免函，故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987,707 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90，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0,192 及\$9,632。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83 及\$2,065。

(十一)股本

- 1.經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4,000 仟股，註銷後實收股本為 89,475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依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決議以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核准，惟截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27,61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2,762 仟股。截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止，上開盈餘轉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 4.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894,75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9,475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85,077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9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1,675，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0.5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05,16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37		\$ 15,966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現金股利	97,839	\$ 1.15	144,631	\$ 1.70
股票股利	127,616	1.50	-	-
合計	<u>\$ 297,238</u>		<u>\$ 160,597</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831 及 \$16,250，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依據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股東

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0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4,000)	4,398
-金額	\$ 112,503	\$ -	(\$ 53,585)	\$ 58,918

99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	8,398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1 月。
5. 本期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十一)1.之說明。
6.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年6月28日	1,000	立即既得

註 1: 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元)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100年3 月25日	\$61.20	\$41.20	53.93%	223/365	註2	0.70%	\$22.42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之 認購	100年6 月28日	61.10	48.00	31.58%	49/365	-	0.83%	13.19

註 2：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計 \$16,678 及 \$19,506(含讓予子公司員工部分)。

(十六) 所得稅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原稅率	\$ 62,528	\$ 30,657
-稅率變動影響數(註)	-	1,703
所得稅費用	62,528	32,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3)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56)	4,299
扣繳稅款	(10)	(5)
行政救濟補估之應付所得稅	-	19,277
應付所得稅	\$ 62,069	\$ 55,892

註：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起，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將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新稅率，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 17% 稅率估算，其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7,213 及 \$0。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7,007	\$ 17,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37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600	\$ 1,506

3.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3,971)	(\$ 2,375)	\$15,033	\$ 2,55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2,445	12,315	52,710	8,9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9	54	9
		<u>\$ 9,949</u>		<u>\$ 11,526</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7,112	\$ 1,209	\$ 6,980	\$ 1,187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 折舊影響數	16,903	2,874	17,266	2,9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532	600	8,858	1,506
		4,683		5,628
備抵評價		(600)		(1,506)
		<u>\$ 4,083</u>		<u>\$ 4,12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民國 93 年度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38,554；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表不服，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 月、97 年 4 月及 96 年 7 月針對民國 96 年度、95 年度、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核定結果提起復查，複查結果以於民國 100 年 1 月決定，其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款計\$20,19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全數繳清。

(十七)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294,877	\$232,349	85,422	\$ 3.45	\$ 2.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94,877</u>	<u>\$232,349</u>	<u>85,766</u>	<u>\$ 3.44</u>	<u>\$ 2.71</u>

	金 額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85,338	\$ 152,978	85,077	<u>\$ 2.18</u>	<u>\$ 1.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5,338</u>	<u>\$ 152,978</u>	<u>85,730</u>	<u>\$ 2.16</u>	<u>\$ 1.78</u>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94,877	\$ 232,349	98,184	<u>\$ 3.00</u>	<u>\$ 2.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4,877</u>	<u>\$ 232,349</u>	<u>98,528</u>	<u>\$ 2.99</u>	<u>\$ 2.36</u>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185,338	\$ 152,978	97,839	\$ 1.89	\$ 1.56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338	\$ 152,978	98,492	\$ 1.88	\$ 1.55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25,098	\$125,098	\$ -	\$75,411	\$75,411
勞健保費用	-	4,433	4,433	-	3,165	3,165
退休金費用	-	2,483	2,483	-	2,155	2,155
其他用人費用	-	1,429	1,429	-	1,442	1,442
折舊費用	-	2,479	2,479	-	2,090	2,090
攤銷費用	-	663	663	-	269	26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SM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註1)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移動探索之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實質關係人
HNT Electronics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之孫公司

註1：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3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5月10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 年 上半年度		99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擎華科技	\$ 1,840	-	\$ 3,666	-
移動探索	120	-	827	-
其他	15	-	-	-
	<u>\$ 1,975</u>	<u>-</u>	<u>\$ 4,493</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後 30~45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 灣 三 星	\$ 16,931,731	95	\$ 7,608,659	91
德 國 三 星	360,762	2	553,708	7
美 國 三 星	43,642	-	30,509	-
其 他	931	-	16,900	-
	<u>\$ 17,337,066</u>	<u>97</u>	<u>\$ 8,209,776</u>	<u>98</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擔保信用狀、OA 1 天及 OA 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擎 華 科 技	\$ 47	-	\$ 2,415	-

4.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 灣 三 星	\$ 138,166	34	\$ 66,119	29
SMD	-	-	4,388	2
其 他	2,052	1	2,251	1
	140,218	35	72,758	32
減：備抵呆帳	(1,362)		(1,651)	
	<u>\$ 138,856</u>		<u>\$ 71,107</u>	

主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SMD之代墊款。

5. 預付款項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德 國 三 星	\$ 468	1	\$ -	-
台 灣 三 星	-	-	191,927	95
	<u>\$ 468</u>	<u>1</u>	<u>\$ 191,927</u>	<u>95</u>

6. 應付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 395,095	70	\$ -	-
美國三星	12,057	2	4,028	4
擎華科技	-	-	4,418	5
其他	219	-	2,918	3
	<u>\$ 407,371</u>	<u>72</u>	<u>\$ 11,364</u>	<u>12</u>

7. 什項收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SMD	\$ 51	17	\$ 4,905	96

主係向SMD收取之產品維修收入。

8. 技術移轉合約

本公司原為協助移動探索發展無線通信器械技術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因移動探索產品轉型，已不再使用原該技術，故已無相關權利金之交易發生。

9. 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 5,000 仟元及港幣 10,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元(合計約新台幣 209,81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0 年上半年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824，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 485(帳列其他應收款)。
- (2) 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美金計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28,802 仟元)。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07，截至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尚未收取款項計\$53(帳列其他應收款)。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額度	\$ 145,136	\$ 147,07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032,425	593,875
		<u>\$ 1,177,561</u>	<u>\$ 740,95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48,601。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違反聯貸合約之部分財務比率，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取得多數銀行豁免檢視合併負債比率之決議，請詳附註四(九)5.說明。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568,614	\$ -	\$ 3,568,614	\$ 2,264,865	\$ -	\$ 2,264,8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	-	-	11,394	-	-
存出保證金	3,739	-	3,739	2,718	-	2,718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5,780,496	-	5,780,496	3,049,805	-	3,049,80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轉投資公司	性質	保證金額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6,000千元及港幣10,000千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承諾	美金1,000千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2 及(\$444)。
-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715,355 及\$820,294。
- (四)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35 及\$1,13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2,758 及\$32,320。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0,014,678	28.8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577,841	28.73
美金:韓圓	2,744,087,164	0.02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9,727,778	28.802
	99年6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3,778,557	32.2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9,999,662	32.21
美金:韓圓	3,070,474,071	0.02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4,761,652	32.278

- b.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責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2)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額(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1	擎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擎華)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54,214	\$ -	-	1	\$32,897	-	\$ -	- \$ -	\$ 90,8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 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302,771*30%=90,831) 。民國100年6月30日淨值 為\$302,77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擎華原揭露對TMS之資金貸與係屬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限，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轉列，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均已償還。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875,356	\$ 276,216	\$ 209,811	\$ -	11.9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50%為限(\$1,750,711*50%=875,356)。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875,356	29,754	28,802	-	1.65%	民國 100年6月30日淨值為\$1,750,711。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	\$ 303,901	100%	\$ 303,901
"	"	Pointchips Co.,Ltd	-	"	983	73,542	20%	11,732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860	25,149	54%	25,149
"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2,011	100%	2,011
						<u>\$ 404,603</u>		<u>\$ 342,793</u>
"	"	Ubitrotech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	9%	\$ -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實質關係人	"	50	1,517	20%	1,801
						<u>\$ 1,517</u>		<u>\$ 1,801</u>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53	<u>\$ 302,771</u>	100%	<u>\$ 302,771</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11,142	100%	\$ 11,142
"	股票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	"	10	(4)	100%	(4)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7,800	3,350	100%	3,350
						<u>\$ 14,488</u>		<u>\$ 14,488</u>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	10%	\$ 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6,931,731	95%	採0A1天、預付貨款及擔保信用狀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395,095)	(70%)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	360,762	2%	採預付貨款及0A30天	"	"	468	1%	註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987,277	90%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54,049)	(60%)	

註：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金額	處理方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38,166	-	\$ -	-	\$ 138,166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93	\$ 341,593	1,030	100%	\$ 303,901	\$ 4,412	\$ 4,412	
"	Pointchips Co.,Ltd	1106, Daeryung Post Tower Cha, 182-4, Guro 3-Dong, Guro-Gu, Seoul 152-847 Korea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	20%	73,542	(51,530)	(10,377)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60	54%	25,149	(42,498)	(22,831)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3,000	3,000	300	100%	2,011	(174)	(174)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註1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	\$ -	\$ 6,000	-	-	\$ -	(\$ 335)	註2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339,795	\$ 339,795	7,953	100%	\$ 302,771	\$ 4,412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富特北路231號第4屋A12號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11,142	(\$ 774)	"	
"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	100%	(4)	(4)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30,470	30,470	7,800	100%	3,350	(2,722)	"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5月10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註2：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本期止				
				積	匯出	匯	出	收	匯出	累積	間接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利益(註2)	帳面	價值	收	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57,604 (美金2,000仟元)	註1	\$ 57,604 (美金2,000仟元)		\$ -	\$ -	\$ 57,604 (美金2,000仟元)	100%	(\$ 774)	\$ 11,142			\$ -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審會	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核准	投資金額	淨	值	*	60%	
\$	57,604	\$	57,604	\$				1,066,187	
	(美金2,0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28.802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395
零 用 金		200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87,23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5,017.68仟元，匯率1：28.802 韓圓4,040.72仟元，匯率1：0.02679	432,647
支 票 存 款		983
		521,456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4,194)
		\$ 147,262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16,398	
光寶貿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87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3,980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7,780	
其他零星客戶	<u>454,93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3,023,970	
減：備抵呆帳	(<u>1,018</u>)	
	<u>\$ 3,022,952</u>	

註：係含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1,032,425，另上開應收帳款總額中帳齡已逾一年以上計\$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退稅額				\$	257,522
其他應收款					<u>1,975</u>
				\$	<u><u>259,497</u></u>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593,961		\$ 628,602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在	製				104	104	"
商	品			<u>2,457,624</u>		<u>2,503,522</u>	"
小	計			3,051,689		<u>\$ 3,132,228</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2,445</u>)			
						<u>\$ 2,979,244</u>	

註：上開存貨市價係扣除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59,718後之金額。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	374,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49		
其他流動資產					<u>1,295</u>		
				\$	<u>385,438</u>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30	\$ 300,829	- \$ 7,240	- (\$ 4,168)	1,030	100%	\$ 303,901	\$ 295 \$ 303,901	權益法	無此情形
Pointchips Co., Ltd	983	82,184	- 1,735	- (10,377)	983	20%	73,542	12 11,732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6,860	47,980	- -	- (22,831)	6,860	54%	25,149	4 25,149	"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185	- -	- (174)	300	100%	2,011	7 2,011	"	"
		<u>\$ 433,178</u>	<u>\$ 8,975</u>	<u>(\$ 37,550)</u>			<u>\$ 404,603</u>			

註1：係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註2：係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註 2)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 地	\$ 52,744	\$ -	\$ -	\$ -	\$ 52,744		註1
房 屋 及 建 築	99,026	-	-	-	99,026		"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11,499	446	(41)	-	11,904		無
辦 公 設 備	2,715	1,193	-	-	3,908		"
其 他 設 備	15,870	701	-	-	16,571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560</u>	<u>2,725</u>	<u>-</u>	<u>(4,990)</u>	<u>2,295</u>		"
	<u>\$ 186,414</u>	<u>\$ 5,065</u>	<u>(\$ 41)</u>	<u>(\$ 4,990)</u>	<u>\$ 186,448</u>		

註1：土地及建築物等帳面價值計\$145,136已提供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2：本期移轉數\$4,990係移轉至未攤銷費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額</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	\$ 5,664	\$ 970	\$ -	\$ -	\$ 6,634	
電腦通訊設備	8,431	603	(33)	-	9,001	
辦公設備	2,292	126	-	-	2,418	
其他設備	11,407	780	-	-	12,187	
	<u>\$ 27,794</u>	<u>\$ 2,479</u>	<u>(\$ 33)</u>	<u>\$ -</u>	<u>\$ 30,240</u>	

(以下空白)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押或擔保 備 註</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 643,436	100.03.02 - 101.03.01	1.48%	美金25,000仟元	註1
"	華南銀行	86,406	100.05.25 - 101.05.25	1.51%	新台幣150,000仟元	"
"	中國信託	1,497,704	99.10.04 - 100.10.03	1.88% 2.01%	美金57,500仟元	"
"	大眾銀行	28,802	99.10.14 - 100.07.31	1.75%	新台幣130,000仟元	"
"	元大銀行	86,406	99.07.20 - 100.07.20	1.35%	美金3,000仟元	"
"	第一銀行	17,281	99.09.09 - 100.09.09	1.95%	新台幣20,000仟元	"
"	玉山銀行	43,203	99.07.20 - 100.07.20	1.33%	美金1,500仟元	"
"	安泰銀行	95,047	99.08.12 - 100.08.12	1.80%	新台幣100,000仟元	"
"	板信商銀	28,802	100.06.01 - 101.06.01	1.02%	新台幣80,000仟元	"
"	台灣企銀	43,203	99.07.22 - 100.07.22	1.52%	美金1,500仟元	"
"	日盛銀行	115,208	100.05.12 - 101.05.12	1.24%	新台幣120,000仟元	"
"	台灣工銀	48,963	100.04.26 - 101.04.25	2.22%	新台幣60,000仟元	"
"	新光商銀	57,604	99.07.23 - 100.07.07	1.32% 1.39%	美金2,000仟元	"
"	彰化銀行	95,047	99.10.31 - 100.10.31	1.53% 1.56%	新台幣100,000仟元	"
"	開發銀行	57,604	98.12.28 - 100.12.28	1.95%	新台幣65,000仟元	" 註2
"	合作金庫	86,406	100.06.14 - 101.06.14	1.48%	美金3,000仟元	"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0,000	99.08.31 - 100.09.30	1.79%	新台幣150,000仟元		註1
	兆豐銀行	65,000	100.03.02 - 101.03.01	1.65% 1.70%	美金25,000仟元		"
	大眾銀行	100,000	99.10.14 - 100.07.31	1.73%	新台幣130,000仟元		"
		<u>\$ 3,296,122</u>					

註1：本公司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已開立保證票據計\$15,262,876(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

註2：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得循環動用，惟每次融資期限不得逾120天。

(以下空白)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	\$ 1,558,188	99.08.06~102.03.02	2.64%	註1
兆豐銀行	"	48,400	98.02.27~101.02.27	2.21%	"
		1,606,5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400)			
		<u>\$ 1,558,188</u>			

註1：本公司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已開立保證票據計\$1,721,000。

註2：係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1,032,425擔保借款。

註3：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計\$145,136抵押借款。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105,520 (仟顆)	\$15,396,924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	1,419 (仟PCS)	934,234	
觸控式面板(TP)	398 (仟PCS)	265,104	
晶圓代工買賣(Foundry)	12 (仟PCS)	155,295	
高精準音效晶片(Audio codec)	2,210 (仟顆)	26,060	
衛星導航晶片(GPS_Chip)	256 (仟顆)	11,373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	45 (仟顆)	1,087	
其他		42,265	
		16,832,342	
其他營業收入			
		241	
		\$16,832,58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1,163,827		
加：本期進貨(淨額)					15,584,50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038		
	在製品轉入				1,857,052		
	存貨盤虧				21		
	其他				123		
減：期末商品存貨				(2,457,624)		
	其他			(2,669)		
進銷成本					<u>16,150,275</u>		
期初原料					173,879		
加：本期進料					2,281,195		
	存貨盤虧				3,110		
	其他				1,042		
減：期末原料				(593,961)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升利益			(3,576)		
	其他			(4,637)		
直接原料					1,857,052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u>1,857,052</u>		
期初在製品					-		
加：本期進料					104		
減：期末在製品				(104)		
	在製品轉入商品			(1,857,052)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		
產銷成本					<u>-</u>		
銷貨成本					16,150,275		
其他營業成本					<u>305</u>		
營業成本				\$	<u>16,150,580</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5,653		
	運 費				10,277		
	差旅交通費				7,206		
	職工福利				6,061		
	保 險 費				5,291		
	報 關 費				4,748		
	交 際 費				4,048		
	租金支出				3,958		
	樣 品 費				3,487		
	其他費用				15,717		
				\$	<u>136,446</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6,943		
聯貸管理費			9,579		
銀行手續費			8,182		
勞務費			5,712		
交際費			4,871		
差旅交通費			2,385		
職工福利			2,298		
租金支出			2,198		
其他費用			<u>7,932</u>		
		\$	<u>90,100</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502		
其他費用					<u>515</u>		
				\$	<u><u>3,017</u></u>		

(以下空白)